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9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即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97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2,206,356.49 元（含税）。

2019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52,9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8,277,79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90,484,150.65 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46,035,123×0.03976÷15,299,035,024=0.03936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936）÷（1+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存放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7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7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78元。

(4) 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7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